

关于开展“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”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党委（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上级关于开展第七届全省高校“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”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校内开展“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”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各二级党组织、基层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（含暨阳学院）。

二、人选条件

推荐人选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，坚定不移做“两个确立”的忠诚拥护者、“两个维护”的示范引领者；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，自觉学习运用党的创新理论，“政治强、业务强、管理强”，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，积极推进高校“四个融合”行动和“抓院促系、整校建强”工程，在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；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善于做师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、克己奉公、廉洁自律，在师生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，深受师生喜爱。

三、推荐方式

1.基层推荐。在征求师生党员意见的基础上，各二级党组织至多推荐1名候选对象（需征询本人同意）。各二级党组织把好人选的政治关、品行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、形象关，确保

推荐的人选政治过硬、群众公认。

2.确定推荐人选。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评审，确定拟推荐对象1名，经征求学校纪委意见，学校党委同意后上报省委教育工委。

四、其他

请各二级党组织充分酝酿，确定推荐候选对象，并按照规定填写《全省高校“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”推荐表》，于5月15日前将相关表格发送至组织部邮箱：zzb@zafu.edu.cn，逾期视作弃权。

联系人：刘畅， 联系电话：63743688（9293688）

附件：全省高校“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”推荐表

党委组织部

2022年5月11日